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

1. 目的：爲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

極參與團務工作、訓練、活動等，發揚女童軍精神，激勵女童軍運

動更蓬勃發展。

1. 資格：

(一)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

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

 (二)當選全國績優女童軍團三年內，無需重覆申請。

1. 推薦方式：

（ㄧ）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附件一)中自評部分

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並請同時參與ishow我最行影片募集活動(附件四)，請務必繳交1分鐘至2分鐘團特色影片光碟，若無繳交影片之團體單位，將視同放棄績優團評選資格。

 1.團行政評量

 2.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活動

 3.參與社區活動、服務

 4.服務員培訓

有關上列諸項，平時須有詳實紀錄，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於每年3月20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

（二）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

 1.各縣市女童軍會，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訓練、活動、服務等，表

現績優之女童軍團，填寫「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如附件二)複

評部分，並請留意是否同時繳交團特色影片光碟。

 2.各縣市女童軍會，請於每年4月10日前填妥「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

表」(如附件三)、ishow我最行影片光碟、作品單(如附件四)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

 3.各縣市女童軍會，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

四、評審委員會：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若干人，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

與熱忱，及對女童軍運動有深入瞭解者，進行評審。

五、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經總會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予以表揚。

六、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年度縣市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自評表)

團次：主辦單位：

成團時間：年月日登記成立（迄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優異事項（要點） | 自評 | 複評 | 備註 |
| 團行政25％ | 1.團務工作計畫（三年） |  |  |  | 每項5分 |
| 2.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 |  |
| 3.團員招募情形 |  |
| 4.經費籌措與運用 |  |
| 5.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 |  |
| 團活動25％ | 1.定期團集會紀錄 |  |  |  | 每項5分 |
| 2.團員晉級與考驗 |  |
| 3.團活動暨團(舍)露營紀錄及照片 |  |
| 4.参與縣市會活動紀錄 |  |
| 5.參與縣市會暨全國、國際活動紀錄 |  |
| 社區連結20％ | 1.社區服務學習、活動 |  |  |  | 每項5分 |
| 2.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 |  |
| 3.複式團發展狀況 |  |
| 4.社區資源利用情形 |  |
| 服務員培訓10％ | 1.各項女童軍服務員訓練 |  |  |  | 每項5分 |
| 2.參與服務員研習活動 |  |
| 團特色20％ |  |
| 總分（100％） |  |
| 結語 |  |
| 女童軍團填表人 |  | 團長 |  | 女童軍團主任委員 |  |

（附件二）

縣市會審查紀錄表

縣市女童軍會第團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優異事蹟 | 改進意見 | 備註 |
| 團行政25％ |  |  |  |
| 團活動25％ |  |  |  |
| 社區連結20％ |  |  |  |
| 服務員培訓10％ |  |  |  |
| 團特色20％ |  |  |  |
| 總評 |  |  |  |

縣市女童軍會：（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附件三）

年度縣市女童軍會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績優女童軍團次 | 主辦單位（全銜） | 優異事蹟（摘要）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縣市女童軍會（簽章）

總幹事：（簽章）理事長：（簽章）

(附件四)

**「ishow我最行」團特色影片募集計畫**

1. 活動宗旨：
2. 發揚積極向善的童軍精神，連結世界女童軍運動，創新引導女童軍成長方向。
3. 激發女童軍藝術潛能，展現女童軍樂活精神與態度，募集各團團特色影片公佈於總會網站，為女童軍留下珍貴歷史紀錄。
4. 指導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5.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6. 協辦單位：各縣市女童軍會

五、 創作主題：以展現出女童軍『積極、友誼、歡笑、成長』精神為創作內涵，激勵女童軍展望未來。

六、 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女童軍團申報績優團獎章之團體單位。

七、 募集方式：全國各級女全國各級女童軍團申報績優團獎章之團體單位，以光碟燒燒錄後後附上募

集作品單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連同績優獎章評審資料逕送至所屬縣市女童軍會。

八、 繳件方式：

1. 影片須根據主題及團特色進行影片拍攝製作，長度為一分鐘以上二分鐘以下之影

片，募集作品均不退還，由總會存留並請詳實填寫募集作品單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內

各項資料。

1. 即日起至108年 4 月 10 日止，截稿時間以郵戳為憑，凡繳件即視同認可並接受

本計畫活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

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網站查詢。

|  |
| --- |
| **「ishow我最行」團特色影片募集作品單** |
| **作品主題** |  |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團長** |  | **聯絡電話** |  |
| **團單位** |  | **團次** | 縣/市團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創作時間** |  |
| **著作權授權與影片使用同意書**本團參加**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主辦之「ishow我最行」團特色影片募集，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募集規則。本團體保證確實為作品之原創作人，對作品具有著作財產權，且同意繳交作品，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展出及提供相關公開權利或於其網站上刊登。主辦單位擁有重製、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演出、展示、出租、編輯等權利，並同意特定用途使用本團提供之個人資料，謹此聲明。此致**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立同意書人簽章： |